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远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茶山街道“小散乱”整治工程（二标段-龙游河西侧点位）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茶山街道“小散乱”整治工程（二标段-龙游河西侧点位）

2. 工程地点：龙游河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包括市政管道勘测、管道施工、清淤疏通、污水井施工及整修清理、道路开挖及恢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市政管道勘测、管道施工、清淤疏通、污水井施工及整修清理、道路开挖及恢复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贰仟贰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1002289.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贰分（¥11958.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2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久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余款在保修期（2 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业合同条款 10.4.1 及 12.4.1 中关于变更结算条款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子目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

1.7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7.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1.7.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接口一处、电源接口一处，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由发包人提供。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手续。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8.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和下月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②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久龙

身份证号：3204231969041482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4286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4142860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10) 0400373

联系电话：138612396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秋水云庐花园综合楼 2-303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甲方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5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进行考勤，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5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交付期间。

4.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承包人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等管理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包含 12.4.1 约定的各期支付价款内，与合同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设备（含甲供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信息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对应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发包人、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1.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调整方式见 11.1；②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按审计审定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 2)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 3)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调整差额，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4)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5) 所有暂估材料结算时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实际材料与暂估材料的差额。
- 6) 暂估价项目由发、承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次招标清单的结算内容中。
- 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审计、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 8)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 号文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9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付至合同价的97%，在保修期（2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二、清单及技术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天。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备案），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催告，自承包人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仍未履行验收义务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13.2.2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非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催告期未届满的，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书面要求移交工程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2)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

现场合理管理。

21.3 除不可抗力外，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 按 3 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甲定乙供（或另行专业分包）的权力。

21.5 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 承包人承诺按 3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1.6 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 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21.7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 承包人必须接受。

21.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单位的管理。

21.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 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 签证、 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2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 视作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直至解除合同，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远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